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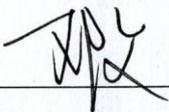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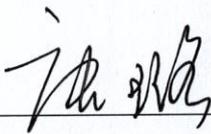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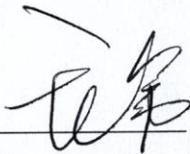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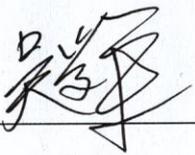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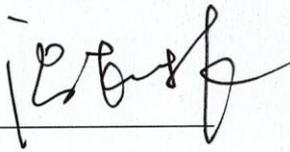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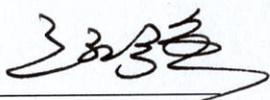

邓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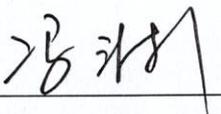

唐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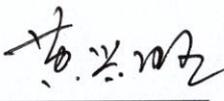

于志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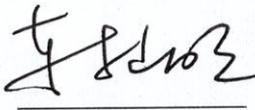

吴学军


沈松林


王红强


冯渊


黄兴旺


车振明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4日



特别提示

一、发行股票数量及价格

- 1、发行股票数量：28,596,491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2、发行股票价格：57.00 元/股
- 3、募集资金总额：1,629,999,987.00 元
- 4、募集资金净额：1,621,689,990.31 元

二、新增股票上市及解除限售时间

本次发行新增 28,596,491 股份已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本次发行中，投资者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的转让将按《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三、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目 录

特别提示	2
一、发行股票数量及价格.....	2
二、新增股票上市及解除限售时间.....	2
三、资产过户情况.....	2
释 义.....	5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6
一、公司基本情况.....	6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7
三、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8
四、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3
五、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17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19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变动情况.....	19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20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本公司的影响.....	20
第三节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22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23	23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24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24
发行人律师声明.....	25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6

第六节 备查文件	27
一、备查文件.....	27
二、查阅地点.....	27
三、查阅时间.....	27
四、信息披露网址.....	27

释 义

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天味食品/发行人/公司	指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股东大会	指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指	本次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100,000,000 股（含）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行为
定价基准日	指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即 2020 年 10 月 30 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营业日

本报告中所列出的汇总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根据报告中所列示的相
项数据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差异。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ichuan Teway Food Group Co.,Ltd

法定代表人：邓文

成立日期：2007年3月2日

上市日期：2019年4月16日

公司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股票简称：天味食品

公司股票代码：603317

注册资本：600,984,750元

注册地址：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街道腾飞一路333号

联系地址：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街道腾飞一路333号

电话号码：028-82808166

传真号码：028-82808111

电子信箱：dsh@teway.cn

互联网网址：<https://www.teway.cn>

经营范围：食品、调味料研发、生产及销售；仓储服务；销售机械设备；软件设计、开发和销售；农产品初加工及销售；中央厨房；肉制品、水产品、蔬菜制品、蔬菜初加工品（净菜）的生产及销售；食品检验及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服务业；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互联网商品销售；餐饮服务；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速

冻食品的生产及销售；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从事货物进出口与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0年5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议案，对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上市地点、滚存利润的安排、发行决议有效期、募集资金投向等事项作出了决议。

2020年5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具体事宜。

（二）监管部门的审核过程

2020年8月24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2020年第125次会议对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2020年9月14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35号），核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三）募集资金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2020年11月16日，信永中和会计师就天味食品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XYZH/2020CDAA40010《验资报告》，截至2020年11月13

日止，天味食品已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28,596,491股，发行对象已分别将认购资金共计1,629,999,987.00元缴付东兴证券指定的账户内，在扣减了发行费用8,309,996.6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621,689,990.31元。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20年11月30日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相关事宜。

三、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8,596,491股，全部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

（三）发行价格

根据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53.77元/股。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定价原则确定。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的申购情况对有效申购进行了累计投标统计，通过簿记建档的方式，按照价格优先、金额优先和时间优先的原则，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57.00元/股，相当于本次发行申购日（2020年11月4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67.54元/股的84.39%。

（四）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629,999,987.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8,309,996.69 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621,689,990.31 元。

（五）本次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2020 年 11 月 4 日 8:30-12:00）内共收到 14 家投资者送达的《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购报价单》及其附件。经主承销商与律师的共同核查，其中 8 家为公募基金无需缴纳保证金；其余 6 家投资者均按约定分别足额缴纳保证金，报价均为有效报价。

上述投资者的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别	关联关系	锁定期(月)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一、参与申购的发行对象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1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无	6	57.00	56,400	1,070,181	61,000,317.00
2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保险公司	无	6	59.14	10,000	2,631,578	149,999,946.00
					57.13	15,000		
					55.45	20,000		
3	浙江浙盐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投资者	无	6	58.15	10,000	1,754,385	99,999,945.00
4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无	6	54.21	5,000	-	-
5	卢小波	其他投资者	无	6	65.00	12,000	2,105,263	119,999,991.00
6	深圳市凯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投资者	无	6	55.10	5,000	-	-
7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无	6	60.11	30,000	10,526,315	599,999,955.00
					58.81	45,000		
					57.51	60,000		
8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无	6	55.00	5,500	-	-
					53.77	7,000		
9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无	6	58.85	6,600	1,157,894	65,999,958.00
10	中金期货有限公司	其他投资者	无	6	58.00	15,000	2,631,578	149,999,946.00
					54.00	30,000		
11	南方基金管理股	基金公司	无	6	57.80	33,200	5,824,561	331,999,977.00

	份有限公司				55.55	33,300		
					55.31	34,500		
12	财通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基金公司	无	6	54.10	5,050	-	-
					53.78	5,050		
13	诺德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基金公司	无	6	65.00	5,100	894,736	50,999,952.00
					54.50	5,300		
14	中信建投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无	6	55.13	5,100	-	-
小计						获配小计	28,596,491	1,629,999,987.00
二、申购不足时引入的其他投资者								
1	无							
三、大股东及关联方认购情况								
1	无							
合计						获配合计	28,596,491	1,629,999,987.00
四、无效报价报价情况								
	无						-	-

依据投资者填写的《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购报价单》，并根据《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认购邀请书》中约定的认购对象和认购价格确定原则，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57.00 元/股。

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及其具体获配股数如下：

序号	获配对象	配售股数（股）	配售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526,315	599,999,955.00	6
2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824,561	331,999,977.00	6
3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631,578	149,999,946.00	6
4	中金期货有限公司	2,631,578	149,999,946.00	6
5	卢小波	2,105,263	119,999,991.00	6
6	浙江浙盐控股有限公司	1,754,385	99,999,945.00	6
7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57,894	65,999,958.00	6
8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70,181	61,000,317.00	6
9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94,736	50,999,952.00	6
	合计	28,596,491	1,629,999,987.00	

最终认购对象的产品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产品名称
1	易方达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易方达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南方基金新睿定增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南方基金中信卓睿定增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南方全天候策略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南方绩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南方瑞合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南方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南方量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南方中证 500 量化增强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22L-CT001 沪】
4	中金期货有限公司	中金期货-融汇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5	卢小波	自有资金
6	浙江浙盐控股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7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富国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富国融享 18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富国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富国沪深 300 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富国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富国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 1501 组合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九零二组合		
8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景顺长城集英成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景顺长城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景顺长城绩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景顺长城鼎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景顺长城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德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发行对象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对象及穿透后的资金方均不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以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且上述相关各方均不通过任何其他形式间接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保险资金参与认购，浙江浙

盐控股有限公司、卢小波以其自有资金参与认购，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内，无需履行相关的备案登记手续。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中金期货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中金期货-融汇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该产品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产品编码为 SCZ732。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南方基金新睿定增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南方基金中信卓睿定增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上述产品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产品编码为 SJT453、SLX054。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参与认购的其它产品属于公募基金或社保基金，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按照该等规定办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手续。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参与认购的产品属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或养老保险基金，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按照该等规定办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手续。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应开展投资者适当性核查有关的工作。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约定的投资者分类标准，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I类专业投资者	是
2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I类专业投资者	是
3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I类专业投资者	是
4	中金期货有限公司	I类专业投资者	是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5	卢小波	II类专业投资者	是
6	浙江浙盐控股有限公司	II类专业投资者	是
7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I类专业投资者	是
8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I类专业投资者	是
9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I类专业投资者	是

经核查，上述9家投资者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规定。

四、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28,596,491股，发行对象总数为9名。发行对象具体情况如下：

（一）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42891(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刘晓燕

经营范围：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13244.2万元

认购数量：10,526,315股

限售期限：6个月

关联关系：无

（二）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32-42楼

法定代表人：张海波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

注册资本：36172 万元

认购数量：5,824,561 股

限售期限：6 个月

关联关系：无

（三）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488 号 42-43 楼

法定代表人：沙卫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认购数量：2,631,578 股

限售期限：6 个月

关联关系：无

（四）中金期货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胜利路 21 号蓝宝石大酒店 1811 号和 1813 号

法定代表人：隋友

经营范围：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资产管理业务。（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35000 万元

认购数量：2,631,578 股

限售期限：6 个月

关联关系：无

(五) 卢小波

认购数量：2,105,263 股

限售期限：6 个月

关联关系：无

(六) 浙江浙盐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元帅庙后 88-2 号 127 室

法定代表人：丁庆明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

注册资本：27500 万元

认购数量：1,754,385 股

限售期限：6 个月

关联关系：无

(七)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6 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 27-30
层

法定代表人：裴长江

经营范围：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52000 万元

认购数量：1,157,894 股

限售期限：6 个月

关联关系：无

（八）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 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一座 21 层(仅限于办公)

法定代表人：李进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从事基金管理、发起设立基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准许和批准的其他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是：

注册资本：13000 万元

认购数量：1,070,181 股

限售期限：6 个月

关联关系：无

（九）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法定代表人：潘福祥

经营范围：（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认购数量：894,736 股

限售期限：6 个月

关联关系：无

五、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庆华

保荐代表人：丁淑洪、曾冠

项目协办人：程思

项目组成员：胡孔威、李浩麒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2、15 层

联系电话：010-66551686

传真：010-66551390

（二）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负责人：卢晓东

经办律师：刘小进、李伟、陈虹

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269 号无国界商务中心 26 号楼 9 层

联系电话：028-86119970

传 真：028-86119827

（三）审计验资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叶韶勋

经办注册会计师：何勇、谢芳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联系电话：028-62991888

传 真：028-62922666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变动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限售股数量
1	邓文	406,435,000	67.63%	境内自然人	406,435,000
2	唐璐	65,250,000	10.86%	境内自然人	65,250,000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1,233,679	1.87%	其他	-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999,883	1.00%	其他	-
5	卢小波	4,500,793	0.75%	境内自然人	-
6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00,080	0.60%	其他	-
7	唐鸣	2,610,000	0.43%	境内自然人	435,000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新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300,065	0.38%	其他	-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德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19,271	0.37%	其他	-
10	天津达晨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67,655	0.34%	其他	-
合计		507,206,506	84.23%	-	472,120,000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限售股数量
1	邓文	406,435,000	64.56%	境内自然人	406,435,000
2	唐璐	65,250,000	10.36%	境内自然人	65,250,000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中小盘混合型证券	11,726,459	1.86%	其他	10,526,31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限售股数量
	投资基金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722,888	1.7%	其他	0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532,190	1.36%	其他	531,296
6	卢小波	6,606,056	1.05%	境内自然人	2,105,263
7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00,080	0.57%	其他	0
8	全国社保基金—零一组合	3,508,771	0.56%	其他	3,508,771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德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14,007	0.49%	其他	894,736
10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22L-CT001 沪	2,631,578	0.42%	其他	2,631,578
合计		522,127,029	82.93%	-	491,882,959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本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增加 28,596,491 股限售流通股，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475,770,000	79.17	504,366,491	80.11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5,214,750	20.83	125,214,750	19.89
合计	600,984,750	100.00	629,581,241	100.00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资产规模和净资产规模将有大幅增加，资本结构

将得到进一步优化，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资金实力将更加强大。

（三）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具有积极作用。本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项目实施将提升公司盈利水平，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抵御风险的能力，进一步巩固和提高公司行业地位，增强市场影响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四）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结构不会有实质影响，公司将保持其业务、人员、资产、财务、机构等各个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

（五）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没有对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六）对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未新增产生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公司仍将按照公司治理的要求保持经营管理的独立性。

第三节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认为：

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发行股份限售期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以及本次发行启动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向中国证监会报备之发行方案的规定。

经核查，上市公司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情形。本次发行对象的确定及定价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关于各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方面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认为：

1、已取得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可以依法实施。

2、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及《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真实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公平、公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等发行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天味食品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3、本次发行确定的认购对象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以及天味食品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相关要求，具备相应主体资格。

4、发行对象已按照《股份认购协议》及《缴款通知书》约定的时间缴纳其应予缴纳的认购款项。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程思

程 思

保荐代表人： 丁淑洪

丁淑洪

曾冠

曾 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魏庆华

魏庆华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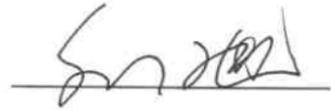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律师已阅读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确认本次非公开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非公开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内容无异议, 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卢晓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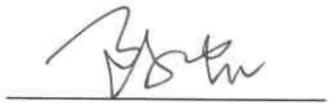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刘小进



李 伟



2020 年 12 月 1 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审计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次非公开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审计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审计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非公开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何勇



何勇

谢芳



谢芳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叶韶勋

叶韶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12月1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2、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文件；

4、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街道腾飞一路 333 号

电话：028-82808166

传真：028-82808111

三、查阅时间

除法定节假日之外的每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6:30

四、信息披露网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1日